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佳都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对佳都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0 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佳都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4.7230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874,723,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8,747,23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65,975,770.00 元。广发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4,686,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289,27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 2349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66,480.95	55,830.32
2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38,978.63	31,641.99
合计		**105,459.58**	**87,472.31**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前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在董事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

四、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

2、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5、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代表人签字：

刘建　　周斌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